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68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陳文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0,31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債務人陳文偉於民國109年12月間與聲請人訂立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信用卡。依所訂契約之約定條款第15、16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以前清償，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百分之15計付之利息及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30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4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(含)以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500元，延滯連續三個月以上(含)者，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，以三個月為上限。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10,310元（含本金9,818元、利息492元)及其中⑴ 5,198元部份自115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7.63%計算之利息；⑵4,351元部份自115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2.16%計算之利息。⑶269元部份自115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㈡相對人覆經催討，迄未清償。懇請 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，以保聲請人權益。

㈢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國商銀）自民國95年8月21日起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中國商銀係存續公司，又合併同時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

公司（下稱兆豐銀行），一切權利義務由兆豐銀行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孫家豪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3688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5198元	陳文偉	115年7月7日	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7.63
002	4351元	陳文偉	115年7月7日	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12.16
003	269元	陳文偉	115年7月7日	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15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